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就报告期内在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林先生、李齐放先生、付鸣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7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相关要求。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